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上揚橡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武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刊登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0032號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	
001	上揚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黃武豐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新分行	111年12月10日	283,746元	0000000	受款人：慶溢橡膠工廠